

索引号：	12220000412760962A/2025-01005	分类：	服务体系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：	2025 年 05 月 16 日
标题：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75 号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5 月 29 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75 号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5〕190 号）要求，省工信厅现组织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（复核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我省在有效期内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可提出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，经工信部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，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为完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，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。

（二）申请企业须符合工信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，相关指标须按《办法》附件 4 中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严格把握。其中，考虑当前形势，对本年度申请复核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“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%”的指标不作要求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仍需满足“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%”的指标要求。

（三）对于已被认定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，不再推荐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对于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，不予推荐；对于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，或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（四）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。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>）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，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，如不一致，将影响申报结果。同时，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，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“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”证明、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（涉及海外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，仍需提供）。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、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。工信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，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二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、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市（州）工信局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报送省工信厅，省工信厅审核后推荐上报工信部。

（二）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线上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，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>）填报。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工信局要求为准，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工信局要切实履行责任、严格把关，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、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，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，提升推荐质量。要加大服务力度，组织力量为企业申请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。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前将推荐文件（含推荐汇总表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，见附件 2、附件 4）、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纸质件（附件 1，每个企业一份，按要求签字盖章，推荐时间、推荐单位不填写）、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（附件 3，每个企业一份，按要求签字盖章，推荐时间、推荐单位不填写）、佐证材料（每个企业一份，与申请书按顺序胶装成册、双面打印，书脊处注明申报企业名称）报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。各市（州）推荐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）、企业申请书（word 格式）、佐证材料（pdf 格式）汇总刻盘，同步报送。

（四）省工信厅将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，期间将根据工作需求，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企业只需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，即可完成申请。“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”提供申请政策解读培训视频和系统操作手册。

（二）工信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。审核中通过“分段审核”“双随机（随机抽取专家、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）”“盲审”等方式，确保公平公正。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、非法牟利。

（三）工信部将引入数据提取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分析工具，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，严格防范材料包装和数据造假。如发现企业存在数据或材料造假，工信部将根据《办法》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称号，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请。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，将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，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。

（四）根据往年情况，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、密码，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。

（五）工信部将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和审核流程，组织对各省份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，最终形成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

企业名单。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，原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依然有效；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，原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自动失效，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。

省工信厅联系电话：0431-81151152

附件：1. 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
2. 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3.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
4.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
5. 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5 月 16 日